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表〔2026〕33号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皮县科智金属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皮县科智金属制品厂：

你单位所报《南皮县科智金属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桃源村东南。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拟新购置振动抛光机、离心机、滚筒抛光机、磁力抛光机、烘干机等设备，在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抛光、烘干等，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年产五金件100万件。（该项目仅限于企业生产自用，不得对外加工）。

该项目已在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审批备字〔2026〕279号）。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二）该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三）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烘干工序离心机甩液进入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回用3次后的废洗涤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袋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抛光液、废洗涤液、废弃玉米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光亮剂桶、废除油光亮剂桶、废脱脂剂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滤材、废磁针、废磨石，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以下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二）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该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4-130927-89-01-814098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5日